

BOSS
直聘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KANZHUN LIMITED

(A company controlled through weighted voting rights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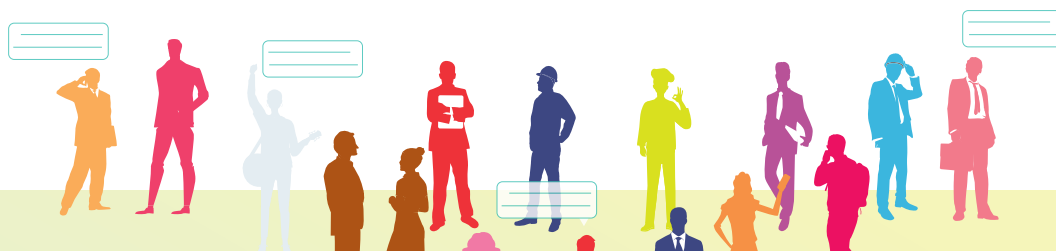
2022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表現摘要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企業管治
44	其他資料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62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64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4	四年財務概要
125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

孫永剛先生

王渝生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昭烜先生 (主席)

孫永剛先生

王渝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永剛先生 (主席)

楊昭烜先生

趙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昭烜先生 (主席)

孫永剛先生

趙鵬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渝生先生 (主席)

楊昭烜先生

孫永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蓓女士

高美英女士

授權代表

張宇先生

高美英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太陽宮中路

冠捷大廈18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

太陽宮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太陽宮南街21號樓

股份簡稱

BOSS直聘－W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公司網站

<https://ir.zhipin.com/>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259,128	4,511,062	5.9%
經營虧損	(1,036,320)	(129,519)	(87.5)%
稅前(虧損)/利潤	(1,011,547)	116,996	不適用
淨(虧損)/利潤	(1,071,074)	107,245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852,572	799,449	(6.2)%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除淨(虧損)/利潤外，我們也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淨(虧損)/利潤。股權激勵費用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因為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管理層將其作為評估經營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我們納入此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故此，我們認為其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並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及報告方法。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且於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財務計量，或取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其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未經審計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	(1,071,074)	107,245
加：		
股權激勵費用	1,923,646	692,204
經調整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852,572	799,449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間業務回顧

於2022年，我們繼續實施以技術創新為中心的策略，並通過增強用戶體驗賦能用戶。我們的持續投入及業務模式的有效性進一步加強了我們於中國線上招聘市場的領導地位。

於2022年，2022年全年的月活躍用戶為28.7百萬，較2021年全年的27.1百萬增加5.9%。2022年全年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達27.2%，與2021年基本保持一致。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保持韌性，用戶規模不斷擴大，用戶參與度保持穩健。

管理層意見

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表示：「在過去的幾個季度中，我們為改善用戶體驗和服務能力所做的努力不斷得到驗證。自2023年初以來，我們見證了強勁的用戶增長和用戶參與度，這是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加強競爭優勢的結果。隨著招聘需求的復甦，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幾年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首席財務官張宇先生補充說：「在包括COVID-19疫情在內的各種外部挑戰中，我們在第四季度和全年都取得了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在保持高效率的營銷活動的同時，規模化地增長我們的用戶。在最近復甦趨勢的鼓舞下，我們對迎接今年的強勁增長感到樂觀，同時仍然保持對營銷和其他費用的約束，以確保高質量的增長。」

我們的平台

我們主要通過高度互動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以高效、無縫的方式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該應用程序與我們的其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小程序一同建立一個活躍的網絡。我們不懈致力於在整個招聘流程為用戶提供高效、易用和便利的用戶體驗。

我們採用「直聘模式」，基於移動原生平台，以創新的方式將雙向溝通及雙邊推薦融入線上招聘流程，以還原真實招聘場景的精髓。該模式已證明能使效率更高、效果更佳，並為求職者及企業帶來更好的結果。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旨在提高求職和招聘效率，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面向企業端用戶** 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企業端用戶能夠發佈職位、接收個性化的候選人推薦、直接與求職者溝通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接收簡歷。我們還提供日益豐富的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
- **面向求職者** 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求職者收到職位推薦、開啟直聊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投遞簡歷。我們還提供增值道具，幫助其做好求職準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為企業端用戶和求職者提供招聘和求職服務，並從向企業端用戶提供的付費服務中獲得大部分收入。對於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供直聘服務，讓他們可以發佈職位並與求職者溝通，該服務可以是免費，或基於創新型的以連接為導向的變現戰略付費；作為我們為企業端用戶提供的整體招聘服務的一部分，平台提供付費增值道具以進一步提高招聘效率。對於求職者，我們提供求職服務，讓他們免費與用人單位溝通，也提供付費增值道具，幫助求職者為求職作更充分的準備，並評估他們的競聘能力。

銷售和營銷

我們利用專有的CRM系統，協助銷售團隊挖掘有需求並願意參與批量購買或為更多個性化服務付費的招聘者，借此賦能銷售團隊，方便銷售團隊與該等招聘者進行接洽。這讓我們能夠把我們以數據驅動的洞察結果導入銷售流程，並推動付費轉化。

我們從線上第三方渠道（主要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信息流和社交網絡平台）付費獲取用戶流量。我們還通過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獲取自然流量。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用戶至關重要。為了宣傳品牌形象，我們已推出多種營銷舉措，包括戶外廣告、電視廣告、視頻廣告以及在重大的國內和國際活動中開展營銷活動。

近期發展

於香港雙重主要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介紹方式成功將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76」。

2022年FIFA世界杯贊助

我們是卡塔爾2022年FIFA世界杯亞太區的官方贊助商。通過這一高規格且廣受關注的活動，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品牌知名度。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3年3月，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

業務展望

展望2023年，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用戶群，擴大我們在不同用戶群體、行業和地區的影響力。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改善平台功能，提供定制服務以更好地滿足不同類型用戶的利益及需求，並優化我們的專有算法以進一步提高用戶匹配結果的準確性。

我們將提升智能推薦方面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加強技術基礎設施，通過優化處理過程中的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能力完善推薦算法。同時，我們擬進一步招攬具有關鍵技術專長的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4,219,026	4,461,282
其他	40,102	49,780
總收入	4,259,128	4,511,062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¹	(554,648)	(754,861)
營銷費用 ¹	(1,942,670)	(2,000,900)
研發費用 ¹	(821,984)	(1,182,7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1,991,123)	(719,699)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5,310,425)	(4,658,176)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4,977	17,595
經營虧損	(1,036,320)	(129,519)
投資收益	24,744	65,150
財務淨收入	9,735	161,332
匯兌(損失)/收益	(1,961)	8,627
其他(費用)/收益淨額	(7,745)	11,406
稅前(虧損)/利潤	(1,011,547)	116,996
所得稅費用	(59,527)	(9,751)
淨(虧損)/利潤	(1,071,074)	107,2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

(1)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營業成本	31,467	39,587
營銷費用	73,733	170,366
研發費用	137,820	284,32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0,626	197,928
總計	1,923,646	692,204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付費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5.9%至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提升服務能力所致。具體而言，2022年全年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461.3百萬元，較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219.0百萬元增加5.7%。2022年全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較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24.2%，主要受益於用戶群擴大。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54.6百萬元增加36.1%至2022年的人民幣7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相關費用增加及服務器與帶寬成本增加。

營銷費用

我們的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3.0%至2022年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因為僱員相關費用增加及品牌廣告費用增加（主要來自2022年FIFA世界杯期間的營銷活動），部分被獲客成本減少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22.0百萬元增加43.9%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相關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0億元減少63.9%至2022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確認了一筆一次性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06.4百萬元，部分被僱員相關費用增加所抵銷。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我們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29.5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人民幣10億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22年，我們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9.8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淨利潤／(虧損)

於2022年，我們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07.2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1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過往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億元，2022年全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億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債權比率

債權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指計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及長期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款，本集團的債權比率為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大部分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然而，我們通過定期覆核外匯匯率監察我們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在我們需要因運營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下，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假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承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支出承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02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售和營銷	2,622	46.8%
研發	1,444	25.8%
運營	1,255	22.4%
一般行政	281	5.0%
總計	5,602	100.0%

作為我們留存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激勵性股份授予和其他激勵措施。本集團參加了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還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及額外商業健康保險，以增加其僱員的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 (即上市文件日期) 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宇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旭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燮華女士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永剛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淪生先生 (於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1月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式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 (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第7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2至13頁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第23頁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所載若干風險。以下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的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可觀的業績或不能進步，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必能有效地將我們的求職者與合適的企業端用戶進行匹配或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佳推薦服務，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損。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或不利發展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預算、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產生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進行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由於我們存儲及處理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方面面臨擔憂，這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法律責任、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海外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及報告，及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及報告程序。
-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過去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日後或會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 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表有關我們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其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財務信息－香港聯交所公告」一欄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及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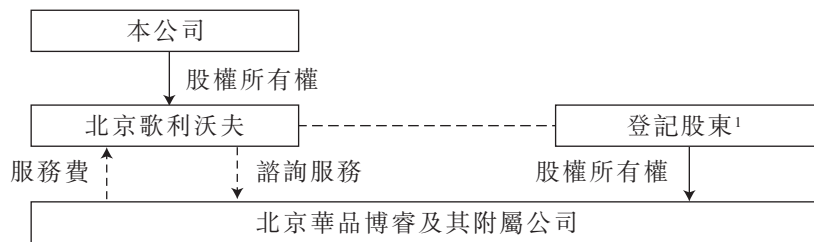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而須予披露。

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北京華品博睿由趙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岳旭女士分別持有99.5%及0.5%權益。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北京歌利沃夫通過(i)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委聘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可能包括：

- (i) 就業務管理提供意見；
- (ii) 就信息科技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提供意見；
- (iii) 提供業務支援、營銷及推廣；
- (iv) 提供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
- (v) 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 (vi)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
- (vi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考慮到北京歌利沃夫提供的服務，北京華品博睿應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相當於北京華品博睿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年度虧損（如有）、營業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北京歌利沃夫應有權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調整服務費水平：(a)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服務所需的時間，(c)管理與技術諮詢等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以及(e)相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北京華品博睿應在北京歌利沃夫發出付款指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獲登記股東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董事會報告

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主管機關或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以任何該等價格向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支付的價格，應由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根據北京歌利沃夫要求的時間及形式向其退還。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北京歌利沃夫有權選擇續期直至北京華品博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已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北京歌利沃夫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以合法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時。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歌利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權的解除記載在北京華品博睿股東名冊，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與北京歌利沃夫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代表彼等處理與北京華品博睿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東大會並代表彼等簽署股東大會記錄及決議；(2)行使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推選、指派及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委託協議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當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並且合法地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的前提下，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主體正式登記為北京華品博睿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及／或重訂其他新的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並無被撤銷，故概無合約安排獲解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干預或妨礙。

於報告期間，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為人民幣45億元，相當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於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8億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5.5%。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由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圍，被視作《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禁止類業務**」）的企業的股權。我們由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被視作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有關外商就合約安排的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第273至277頁及第292頁「合約安排－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持股的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各節。

由於我們現時及可能經營的相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規管，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股權並通過北京華品博睿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股權，該公司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北京華品博睿同時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概無合約安排以外的替代結構可使我們部分持有於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及對其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北京華品博睿所經營需要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無法與需要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分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定。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以及所採取以降低風險的舉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第73至79頁。

- 我們是一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與其維持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內地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及有關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繳其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的架構及實施（包括本年報所討論的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降低該等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北京歌利沃夫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亦承諾重整其合約安排，包括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下調整透過其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以遵守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使用合約安排來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
- (c)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獲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 (d) 合約安排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有安排屆滿之時，(ii)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惟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

- (i) 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iii)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約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約安排按其相關規管協議根據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於函件中確認：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登記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同股不同權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惟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同股不同權架構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此將使本公司受惠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按本公司長遠前景及戰略控制本公司。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能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趙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假設(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不計及向存管處發行以預留作為未來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行使或歸屬後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24,740,128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趙先生將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佔(a)已發行股份約16.3%；(b)本公司與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66.0%；及(c)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16.3%。本公司通過TECHWOLF LIMITED持有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自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140,830,401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19.4%。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時，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入不足1.0%。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4%，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2.1%。

概無董事、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的公眾持股比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捐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11.9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保障董事權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即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王燮華女士、余海洋先生、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王渝生先生）已於2022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乃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核數師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兩者均符合資格分別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趙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指導我們的發展和成長。趙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並於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累逾24年經驗。自2011年至2013年，他是服務電子商務平台Quickerbuy Inc.的投資者，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5月至2010年7月，趙先生任職於領先在線招聘平台智聯招聘有限公司，並最終成為首席執行官。1994年7月至2005年5月，趙先生投身於青年發展研究和社會組織志願者項目，並於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等機構中擔任多個職務。趙先生於199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宇先生，46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張先生在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研究及投資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職於瑞銀，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BDA，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總監，並於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愛立信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

陳旭先生，47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首席營銷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平台運營及公共關係職能。陳先生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20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酒仙網擔任副總裁。陳先生在北京物資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張濤先生，41歲，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張先生在軟件工程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IBM、人人公司（一家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提供商之一）的集團公司。張先生在北京信息工程學院（於2008年與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合併後更名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王變華女士，35歲，現任我們的產品副總裁。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互聯網公司產品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曾任中國領先的房產交易及服務平台鏈家（現稱貝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產品經理。王女士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產品設計師，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人人公司的一家集團公司。王女士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40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騰訊一家集團公司的投資併購部副總經理、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納斯達克：DOYU) 董事及Waterdrop Inc. (紐交所：WDH) 董事。余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780) 的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NTES) 的首席財務官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SY) 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加入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楊先生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環球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任職近十年。楊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衛斯理安大學文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密西根州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孫永剛先生，52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是中關村併購母基金的合夥人。加入中關村併購母基金之前，孫先生曾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於1993年在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Temple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王渝生先生，79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16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中國國家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普產學研創新聯盟副理事長。王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館館長，於1993年至2000年曾任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 (教授) 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於1966年獲四川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81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中國科學院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 (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組成。有關趙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及張濤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涵蓋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秉持及實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其價值及問責程度。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由於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趙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趙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深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透過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引導本公司誠信合規經營，有效控制風險，實現企業價值的持續提升，確保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且所需標準及規範明確載於本集團的多項內部政策內，例如《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反腐敗政策》、《獎勵及勞動紀律規定》、《BOSS直聘商業體系員工行為制度》及《反壟斷合規指引》，本公司每年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現狀審閱並酌情更新該等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員工均已參與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以推進本公司廉潔文化的建設。

有關企業管治文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pin.com/>)「財務信息 — 香港聯交所公告」一欄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自上市起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亦已採納守則（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先生

陳旭先生

張濤先生

王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海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昭烜先生

孫永剛先生

王渝生先生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將涉及大多數董事積極參會，大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方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大致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¹	提名委員會 ¹	企業管治委員會 ¹
趙先生	1/1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張宇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旭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濤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燮華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海洋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昭烜	1/1	1/1	0/0	0/0	0/0
孫永剛	1/1	1/1	0/0	0/0	0/0
王淪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附註：

- (1)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分別擬定時間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於上市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後，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0(2)條規定，內容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企業管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各董事（即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王燮華女士、余海洋先生、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王淪生先生）已於2022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簽訂經修訂及重列的董事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承擔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提供既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尤其是，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並承擔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全部重大事宜，其中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獲授予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相關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與財務報表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審閱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批准有關交易。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王淪生先生）組成。楊昭烜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及審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年度業績、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的事項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審核其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核及批准其他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楊昭烜先生及趙先生）組成，而孫永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其亦應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釐定。

企業管治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薪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含股權激勵費用）範圍如下：

年薪	人數
零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人民幣12,000,000元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8A.27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提名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的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昭烜先生、孫永剛先生及趙先生）組成。楊昭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企業管治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認其有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效果顯著，從有來自不同年齡組別、具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經驗的男女董事可見一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業務管理、電子商務、軟件工程、產品管理、金融及法律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法律、工程、工商管理及數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11.11%，代表九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提名委員會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時積極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而言，均具有多元性。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甄選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並將力求達致僱員技能、年齡及性別方面的比例平衡。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實現集團層面擁有約49%女性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40%以上管理職位由女性僱員擔任，而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男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現有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時間安排等若干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架構，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渝生先生、楊昭烜先生及孫永剛先生）組成，由王渝生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向董事會確認，其是否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檢討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可能致使其須考慮是否解聘現任合規顧問或委聘新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第8A.17條下的事項；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

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管治框架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在委任董事人選前，將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時間投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方式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個別董事如有需要，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和建設性的質詢。
5.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相關合約、安排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6. 董事長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

於2022年，董事會已檢討及確認上述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將按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企業管治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有股息均受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未來董事會將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酌情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應付予存管處（作為該等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息，存管處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式確認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附註}
趙先生	A及B
張宇	A及B
陳旭	A及B
張濤	A及B
王燮華	A及B
余海洋	A及B
楊昭烜	A及B
孫永剛	A及B
王渝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提供的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後資料、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有關同股不同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有關其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執行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的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對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銷售及收入、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明確授權實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制定：

- 風險管理被整合至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是在所有層面進行的持續、主動的過程。本公司重視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性，並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 框架實施其內部控制系統。
- 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持續開展對話，以評估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措施，從而制定額外的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消除本公司業務面臨的潛在財務、合規或其他風險。
-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本公司受（其中包括）《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適用市場監管機構實施的規則約束。《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和程序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作為一項流程，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用於外部目的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負責建立並保持對財務報告流程的充分內部控制，而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流程。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系統及流程評估和測試，以便管理層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作出說明。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實施解決有關問題的相應措施，確保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傳達給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屆時會對問題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至少開展一次該系統有效性的審查。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董事會已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審查，並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而充分。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員工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已獲得足夠資源，其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等亦均為足夠。

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信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問詢的一般指引。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納舉報政策，以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採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作為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該等政策概述了本公司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並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制定舉報系統，可讓其暗中以匿名方式就本公司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疑慮。本公司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戰略及利益相關者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企業管治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蓓女士及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女士目前擔任我們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王女士於2021年1月加入我們，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王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瑞銀投行部董事。王女士於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高美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王文蓓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高美英女士協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王文蓓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詳情如下。審計服務包括核數師為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與2022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財務報表）提供的專業服務。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983
非審計服務	368

企業管治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大致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每股一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個曆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或代表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前述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其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發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書面查詢至本公司。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在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同時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冠捷大廈10樓，郵編100020號

電話：+86(10)84628340

電郵：ir@kanzhun.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12月14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著重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屬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理性而知情的決定。

於有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鑑於上述已生效的溝通渠道及政策以及「股東權利」一段所載者，以及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令董事可與股東交換意見並回答彼等的提問，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效力屬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12月14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述變更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趙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 ² (L)	100.00%
張宇先生	實益權益	9,432,750股A類普通股 ³ (L)	1.30%
陳旭先生	實益權益	3,625,804股A類普通股 ⁴ (L)	0.50%
張濤先生	實益權益	4,643,224股A類普通股 ⁵ (L)	0.64%
王燮華女士	實益權益	1,762,856股A類普通股 ⁶ (L)	0.24%
楊昭烜先生	實益權益	8,424股A類普通股 ⁷ (L)	0.00%
孫永剛先生	實益權益	8,424股A類普通股 ⁸ (L)	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724,582,975股A類普通股及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總數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
- (2)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持有的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全部權益由趙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3) 指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張宇先生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000,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32,75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4) 指於(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陳旭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1,384,52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其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821,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20,282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5) 指於(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張濤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而向僱員持股信託發行的3,198,428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其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及(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75,0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469,79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6) 指(i)王燮華女士直接持有的346,340股股份，及(ii)於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10,500股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606,016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7) 指其持有的8,424股A類普通股。
- (8) 指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予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8,424股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已於本年報披露權益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估各類別股份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72,309,691 (L)	9.9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9,691 (L)	9.98%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³	實益權益	47,286,435 (L)	6.53%
Banyan Partners II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435 (L)	6.53%
Ceyuan Ventures III, L.P. ⁴	實益權益	37,122,332 (L)	5.12%
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8,456,782 (L)	5.31%
B類普通股			
TECHWOLF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40,830,401 (L)	100.00%
趙先生 ⁵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信託受益人	140,830,401 (L)	1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724,582,975股A類普通股及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總數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
- (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權益。
- (3)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nyan Partners II Ltd. (開曼群島公司)，其由Hoi Pong Wong先生實益擁有。
- (4) Ceyuan Ventures I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Ceyuan Ventures III, L.P.和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受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共同控制，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為Ceyuan Venture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的唯一有表決權股東。Bo Feng先生及元野先生共同持有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全部表決權。
- (5) TECHWOLF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9日獲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並於2021年5月21日經修訂及重列。

目的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本公司獲得成功時的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其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購買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可供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145,696,410股，並將於各財政年度的首天增加，增幅為緊接前一歷年最後一天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經五次有關自動年度上調後，董事會將釐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的年度上調數額（如有）。我們已承諾於上市後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鑑於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未歸屬的獎勵數目將相當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85,338,590股相關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83%。

各參與者的限制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對於可能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但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未歸屬的最高股份數目沒有具體限制。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內訂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始於2020年9月19日，並將於2030年9月19日屆滿。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行使價及購買價

每份獎勵協議須列明行使或歸屬獎勵後可購買一股股份的金額。

購買價（如有）應由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

購買股份時，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全部購買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應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

其他資料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並無於上市日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美元)	截至 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有關 期間行使	於有關期間 註銷 ¹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有關期間 緊接行使 日期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董事										
張宇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18日至 2021年6月1日	即時；4年	10年	0.7 – 5.33	9,000,000	–	–	9,000,000	–
陳旭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8年8月1日至 2021年2月18日	4年	10年	0.5 – 3.0807	1,821,000	–	–	1,821,000	–
張濤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0月16日	4年	10年	1.56 – 3.0807	975,000	–	–	975,000	–
王燮華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日至 2020年12月1日	4年	10年	0.713 – 3.0807	810,500	–	–	810,500	–
孫永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0日至 2022年6月15日	即時	10年	0.0001	8,424	–	–	8,424	–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14年3月18日至 2021年6月12日	即時、 2年及4年	10年	0.0001 – 9	56,587,968	1,604,332	116,850	54,866,786	10.18美元
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2014年8月21日至 2021年4月10日	4年	10年	0.05 – 3.0807	879,488	–	–	879,488	–
總計						70,082,380	1,604,332	116,850	68,361,198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並無購股權失效。

其他資料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以新股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每股股份美元)	截至 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有關期間 歸屬	於有關期間 註銷 ¹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宇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432,750	—	—	432,750
陳旭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420,282	—	—	420,282
張濤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日	4年	—	469,796	—	—	469,796
王燮華	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5日至 2022年6月15日	4年	—	606,016	—	—	606,016
僱員參與者	不適用	2021年9月15日至 2022年12月5日	4年	—	18,827,546	—	23,444	18,804,102
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2022年9月15日	4年	—	80,000	—	—	80,000
總計					20,836,390	—	23,444	20,812,946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並無限制性股份單位失效。

其他資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屬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或(b)(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人，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獎勵管理委員會（倘已成立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如適用）（「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380,904股A類普通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作為授予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的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為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3%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A類普通股數目（「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轉讓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授權限額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授出、同意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075,678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18%。

其他資料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直至2032年12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約超過9年。

行使期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任何其他歸屬標準及條件。購股權和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僱員授予「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在離開前僱主時作廢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獎勵或購股權的授予取決於僱員實現其授予條件所釐定績效目標；

其他資料

- (d) 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該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應授予獎勵或購股權的日期；
- (e)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購股權，使得獎勵或購股權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購股權；或
- (g) 於特定情況下授予獎勵或購股權，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或購股權）須解釋為何較短的歸屬期是合適及為何較短歸屬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代價

將就獲授獎勵涉及的A類普通股支付的代價應由計劃管理人確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

行使價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要交易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已於該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重大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批核年報

於2023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的內容

我們審計了列示於60頁至123頁的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 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o)和附註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線上招聘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461百萬元。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服務控制權可能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轉移。 由於交易量巨大，我們在審計收入時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將該收入的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來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估和測試了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 我們測試信息技術整體控制環境及在交易程序中所用信息技術系統的相關自動控制。 我們通過閱讀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以及評估公司管理層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對交易進行測試。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測試交易，方法為獲取和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銷售訂單、現金收據和線上招聘服務的系統記錄，並重新計算所選每筆交易確認的收入。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所得證據足以支持向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收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4月27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1,758	9,751,824	1,413,882
短期投資	4, 18	884,996	3,458,089	501,376
應收賬款淨額	2(j)	1,002	9,862	1,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6,615	5,714	8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	724,583	600,773	87,104
流動資產總額		12,958,954	13,826,262	2,004,620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6	369,126	691,036	100,191
無形資產淨值	7	458	10,251	1,486
商譽	7	—	5,690	825
使用權資產淨值	11	309,085	289,628	41,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5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2,669	1,000,605	145,074
資產總額		13,641,623	14,826,867	2,149,69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52,963	185,297	26,866
遞延收益	2(o)	1,958,570	2,060,892	298,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	645,138	633,482	91,84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1	127,531	151,438	21,956
流動負債總額		2,784,202	3,031,109	439,469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1	183,365	143,591	20,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	11,404	1,6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365	154,995	22,472
負債總額		2,967,567	3,186,104	461,94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748,953,103股A類普通 股已發行及727,855,233股流通在外，140,830,401股 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於2022年12月31日， 1,800,000,000股A類普通股獲授權，749,323,103股 已發行及724,582,975股流通在外，200,000,000股B類 普通股獲授權，140,830,401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13	554	564	82
庫存股	13	—	(918,894)	(133,227)
資本公積		14,624,386	15,450,389	2,240,09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7,765)	695,184	100,793
累計虧損		(3,693,119)	(3,586,480)	(519,991)
股東權益總額		10,674,056	11,640,763	1,687,7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641,623	14,826,867	2,149,694

隨附附註構成該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收入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4,219,026	4,461,282	646,825
其他		40,102	49,780	7,217
總收入	10	4,259,128	4,511,062	654,042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554,648)	(754,861)	(109,445)
營銷費用		(1,942,670)	(2,000,900)	(290,103)
研發費用		(821,984)	(1,182,716)	(171,4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91,123)	(719,699)	(104,347)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5,310,425)	(4,658,176)	(675,373)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4,977	17,595	2,551
經營虧損		(1,036,320)	(129,519)	(18,780)
投資收益	4	24,744	65,150	9,446
財務淨收入		9,735	161,332	23,391
匯兌（損失）／收益		(1,961)	8,627	1,251
其他（費用）／收益淨額		(7,745)	11,406	1,654
稅前（虧損）／利潤		(1,011,547)	116,996	16,962
所得稅費用	12	(59,527)	(9,751)	(1,414)
淨（虧損）／利潤		(1,071,074)	107,245	15,54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4	(164,065)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1,235,139)	107,245	15,548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淨（虧損）／利潤		(1,071,074)	107,245	15,54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27,378)	952,949	138,165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198,452)	1,060,194	153,713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6	529,343,027	868,941,151	868,941,151
— 攤薄	16	529,343,027	912,141,991	912,141,99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利潤				
— 基本	16	(2.33)	0.12	0.02
— 攤薄	16	(2.33)	0.12	0.02

隨附附註構成該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人民幣	累計其他	累計虧損 人民幣	股東
	流通在外的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綜合		(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
						(虧損)／ 收益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8,983,824	81	3,657,853	—	452,234	(130,387)	(2,622,045)	(2,300,117)
淨虧損	—	—	—	—	—	—	(1,071,074)	(1,071,07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27,378)	—	(127,378)
股權激勵費用	—	—	—	—	417,284	—	—	417,2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4	—	—	—	(164,065)	—	—	(164,065)
回購及註銷B類普通股	13	(1,181,339)	(1)	—	(42,263)	—	—	(42,264)
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A類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3	110,400,000	70	—	6,406,802	—	—	6,406,872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	551,352,134	353	—	5,854,308	—	—	5,854,661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	13, 15	24,745,531	16	—	1,506,346	—	—	1,506,362
就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27,786,070	—	—	—	—	—
行使股權激勵	—	54,385,484	35	(10,346,053)	—	193,740	—	193,77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8,685,634	554	21,097,870	—	14,624,386	(257,765)	(3,693,119)	10,674,056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	2(aa)	—	—	—	—	—	(606)	(606)
淨利潤	—	—	—	—	—	—	107,245	107,24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952,949	—	952,94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692,204	—	—	692,204
就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370,000	—	—	—	—	—
行使股權激勵	—	14,372,840	10	(14,372,840)	—	133,799	—	133,809
回購普通股	13	(17,645,098)	—	17,645,098	(918,894)	—	—	(918,89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5,413,376	564	24,740,128	(918,894)	15,450,389	695,184	(3,586,480)	11,640,763

隨附附註構成該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利潤		(1,071,074)	107,245	15,548
將淨（虧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417,284	692,204	100,360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B類普通股	13, 15	1,506,362	—	—
折舊及攤銷		80,100	140,078	20,309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損失／（收益）		110	(96)	(14)
匯兌損失／（收益）		1,961	(8,627)	(1,2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9,336	147,322	21,360
未變現投資收益		(6,595)	(43,716)	(6,3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9,324	1,352
信用損失撥備		—	336	4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5,997	(5,982)	(8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3,696)	13,321	1,9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03	901	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
應付賬款		13,464	10,179	1,476
遞延收益		758,221	102,322	14,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9,802	(18,037)	(2,615)
經營租賃負債		(99,394)	(143,732)	(20,8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41,381	1,003,042	145,42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259,891)	(340,120)	(49,313)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所得款項		29	324	47
購買短期投資		(3,940,000)	(5,213,058)	(755,822)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3,598,000	2,746,201	398,16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的現金		—	(9,928)	(1,4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01,862)	(2,816,581)	(408,3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3	6,406,872	—	—
行使股票期權所得款項		35,975	249,662	36,198
從TECHWOLF LIMITED回購B類普通股	13	(11,584)	—	—
回購普通股	13	—	(918,894)	(133,227)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31,263	(669,232)	(97,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7,227)	892,837	129,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43,555	(1,589,934)	(230,5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03	11,341,758	1,644,4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1,758	9,751,824	1,413,882
現金流量補充披露				
現金支付所得稅		—	101,293	14,68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附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4	164,065	—	—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變動		(2,357)	122,155	17,711

隨附附註構成該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a) 主要業務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通過名為「BOSS直聘」的平台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b) 本集團的組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主要附屬公司					
Techfish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4年2月14日	1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7日	130,000美元	100%	於中國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華品」)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25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線上招聘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了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涉及限制性業務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華品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限制性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持有。通過與華品及其各個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2年9月予以更新)，本公司有權主導對華品經濟表現最具影響的活動，並有權獲取華品基本上全部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性財務權益。本公司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最終主要受益人，所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到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合約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已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管理諮詢、技術及其他約定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抵銷上年度累計虧損(如有)、營業成本及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提存後的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約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基於以下因素調整服務費：(a)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服務所需時間，(c)管理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d)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商業價值，以及(e)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可變利益實體應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並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目前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正式登記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向登記股東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其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約定，除非事先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為了日常經營而必要的資產除外)，登記股東也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但根據該合約安排質押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所應支付的對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要求支付給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的對價應由可變利益實體及／或登記股東按照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時間和形式予以返還。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續約，直到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股東變更登記已完成)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以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負債、貨幣性債務或其他付款義務。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一登記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1)根據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項，及／或(2)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股權，除非違約事件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得到及時解決。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將該股權質押的解除登記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冊中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c)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續)

配偶同意書

根據配偶同意書，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執行相關合約協議，並同意在某些情況下據此出售登記股東所持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此外，各配偶同意不就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提出任何申索，且同意如果其因任何原因獲得各登記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則受相關合約協議約束。

授權委託協議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指定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作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代表其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事宜行事並代表其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會議並簽署會議紀要及決議，(2)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選舉、指定及任命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上述合約安排遵循了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合約安排的能力。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其執行及解釋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不排除未來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相關限制的可能性。如果建立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這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本集團的收益或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證、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所有權架構或運營、或停止部分或全部被禁止的業務。施加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本公司主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活動或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被終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下表載列經抵銷可變利益實體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後包含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51	1,020,243
短期投資	864,557	1,244,243
應收賬款淨額	1,002	2,25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86,989	136,7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15	5,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7,598	528,908
流動資產總額	2,311,612	2,938,118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368,381	688,578
無形資產淨值	458	368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1,288	281,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4,127	974,859
資產總額	2,985,739	3,912,97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2,938	185,211
遞延收益	1,958,570	2,058,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6,151	576,18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7,223	14,876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24,464	146,359
流動負債總額	2,789,346	2,981,204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844	141,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4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844	150,523
負債總額	2,968,190	3,131,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續)

(d)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總收入	4,259,128	4,498,131
營業成本	(554,575)	(750,932)
淨利潤	551,133	117,2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7,104	893,0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91,213)	(702,54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44,239)	(3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1,652	155,3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99	864,8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51	1,020,243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影響重大的活動，如自行決定將資產轉移出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本公司認為，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002元及人民幣9,002元的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及任何中國法定儲備金外，可變利益實體沒有任何資產可用於支付其債務。由於可變利益實體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債務，債權人不享有對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信用的追索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法規、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控制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對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會計處理，本公司採用了ASC 810「合併」相關指引，該準則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由對該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是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風險股權投資總額不足以允許實體在沒有額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整體，風險股權投資的持有人缺乏決策能力、承擔預期損失的義務或獲得預期剩餘收益的權利；或(c)股權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匹配的投票權，且該實體的絕大部分活動均代表投票權較少的投資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c)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設備及軟件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長期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值撥備、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撥備及股權激勵費用的估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已知趨勢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各功能貨幣根據ASC 830「外幣事項」確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權威銀行所報的當前匯率折算為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匯兌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其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當期產生的盈利外的權益賬戶按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費用、收益及損失使用各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e) 簡易折算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按2022年12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頒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1.00美元兌人民幣6.8972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須按或可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的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會計指引將可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 第1層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2層級－包括在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 第3層級－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指引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該方法基於對該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示意的價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該資產所需的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短期投資外，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於短期性質，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本集團按第2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短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根據ASC 805「業務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進行入賬。收購中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股權益所佔份額為多少，收購或承擔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支付的對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對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予以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款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高流動性投資。

(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不保本或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但不滿一年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投資收益項下。另外，短期投資包括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但不滿一年的存款。

(j)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以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的金額列示。本集團自2022年起採納ASC 326，並根據附註2(aa)所描述的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重大撥備。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3個月之內	710	8,903
3個月至6個月	105	415
6個月至1年	90	92
1年以上	97	452
總計	1,002	9,8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物業、設備及軟件在預估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預估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估可使用年限
電子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改良	租賃期或資產的預估可使用年限孰短
辦公家具	5年
機動車輛	3-5年
軟件	5年

大部分電子設備為服務器。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其他經營收益／(費用)中確認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收益或損失。

(l) 無形資產

所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預估可使用年限內攤銷，預估可使用年限根據合約權利期限或該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確定。預估可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預估可使用年限
域名	10年
非競爭協議	6年
商標	3年
數據庫	3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本集團會對固定資產及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使用及最終出售該資產預計將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估計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總額低於資產賬面價值，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價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長期資產減值。

(n)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格超過在業務合併中收購或承擔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須更頻繁地測試。根據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元公允價值是否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報告單元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報告單元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若報告單元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按報告單元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未確認商譽減值。

(o) 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ASC 606「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本集團採取ASC 606所界定的五個步驟：(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v)當(或隨着)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收入。

根據ASC 606，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扣除增值稅(「增值稅」)之後的淨額確認。服務的控制權根據合約條款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i)客戶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到並消耗其帶來的經濟利益；(ii)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如果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根據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入確認 (續)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線上招聘服務，包括職位發佈等直聘服務以及批量邀請等增值道具。該等服務可作為訂閱套餐的一部分購買或單獨購買。

根據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企業客戶受益於服務的方式，服務就收入確認而言可分為兩類：(i)在特定訂閱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若干權利的服務，例如付費職位允許企業客戶於訂閱期內在平台上展示若干職位、接收求職者推薦、瀏覽一定數量的求職者微簡歷並與其溝通；及(ii)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例如批量邀請及搜索暢聊。因此，本集團按以下方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線上招聘服務收入：

- 就特定訂閱期內的服務而言，本集團有義務在訂閱期內按要求隨時提供相應服務，而企業客戶在整個訂閱期內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並持續獲得及消耗經濟利益。因此，以時間為基礎的進度計量最能清楚反映履約義務的履行情況，本集團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相關收入。
- 對於在有效期內具有明確及有限使用次數的服務而言，在交付單項服務時，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而企業客戶從其履約義務中受益，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如該服務於有效期內未使用，則相關收入於到期時確認。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指向求職者提供的付費增值道具，例如增加簡歷曝光率及求職者競爭力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入確認 (續)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安排

當企業客戶購買包含一系列服務的訂閱套餐時，會存在多項履約義務。就包括在訂閱套餐中的服務而言，其售價均參考單獨售價制定。本集團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 (扣除向部分企業客戶提供的批量銷售價格折扣 (如適用)) 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遞延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確認為遞延收益。基本上所有遞延收益均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指已簽訂合約、但因相關履約義務未交付而尚未確認的未來收入金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內。因此，本集團選擇應用實務簡化方法，即若剩餘履約義務屬於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有關披露可以免除。

(p)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本集團線上招聘服務的第三方支付手續費、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服務器與帶寬服務成本、服務器折舊以及其他費用。

(q) 營銷費用

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本集團營銷人員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銷售部門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等其他費用。廣告費用主要指線上流量獲取及品牌推廣活動成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97,650元及人民幣793,21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研發部門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等其他費用。所有研發成本於發生時費用化。

(s)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相關費用以及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等其他費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3,910元及人民幣18,983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207元及人民幣368元。

(t)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據此提供僱員退休福利、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制定。本集團就超過提存計劃的福利並無法律義務。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使用收回的提存以降低設定提存計劃的現有提存水平。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的該等僱員福利費用(包括已計提未支付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6,533元及人民幣395,193元。

(u) 股權激勵

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授予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薪酬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入賬。於呈列年度，本集團採納ASU第2018-07號「改進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根據ASU第2018-07號，非僱員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與僱員股權激勵類似。作廢於發生時入賬。

僅附有服務條件的股權激勵按激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附有服務條件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業績條件的股權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該類已滿足服務條件的激勵產生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股權激勵(續)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若干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影響，這些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期僱員及非僱員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對被授予人未來行權模式的假設。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確定。本公司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估計。

確認股權激勵費用所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層判斷。如果因素發生變化或使用不同的假設，則各期間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股權激勵公允價值的估計並非為了預測未來事件的實際情況或獲得股權激勵的被授予人最終將實現的價值。

(v)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ASC 842「租賃」對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於租賃開始日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未包含隱含利率，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可獲得的信息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若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則將續租選擇權計入租期內，而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僅於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時計入租期內。租賃費用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實務簡化方法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對於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是在租賃期內將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為營業成本及費用。短期租賃費用對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法規入賬。根據ASC 740「所得稅」，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對遞延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度中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變動發生當期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如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預計很可能無法實現，則於必要時確認減值撥備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若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很可能發生，則本集團確認該稅務優惠。符合很可能發生確認門檻的稅務狀況(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大於50%)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本集團就其未確認稅務優惠的負債進行估計並定期評估，其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化、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稅務優惠的最終結果可能無法在稅務審計及某些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前確定，最終實現的實際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差異，如有調整則記錄於審計結束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此外，本集團須就事實、情況及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務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而有關變動於變化發生當期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x) 綜合收益／(虧損)

綜合收益／(虧損)被定義為一段期間內除股東投資及股東分派股息外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帶來的公司權益變動。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外幣折算調整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由於該調整並未產生所得稅義務，按稅後淨額列示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無稅項調整。

(y) 分部報告

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對合併業績進行審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收入基本上均來自中國境內的實體，故並未呈列地區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每股淨利潤／(虧損)

基本每股淨利潤／(虧損)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虧損)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如攤薄)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潛在普通股包括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使用假設轉換法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採用庫存股法股票期權行權時可發行的股份。

若本集團有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則使用兩級法計算每股淨利潤。根據兩級法，淨利潤根據其分紅權利在普通股和其他參與證券之間進行分配(如適用)。本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由於本集團處於淨虧損狀態且參與證券並無分擔本公司虧損的合約責任，故使用兩級法計算基本每股淨虧損並不適用。

(aa)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6月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第326項議題)：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ASU 2016-13」)，要求對若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及確認，並編入ASC 326「信用損失」。ASU 2016-13以預期損失法取代先前已產生損失減值模型，將使信用損失得到更及時的確認。經評估本集團包含在ASC 326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已識別該等項目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特定行業因素等。本集團於2022年採用追溯調整法採納該ASU，其累計影響人民幣606元將調增於2022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採納該ASU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近期會計公告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10月頒佈ASU 2021-08「業務合併(第805項議題)：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就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收入合約的會計處理為收購方提供指引。該修訂要求收購方根據ASC 606在收購日確認及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猶如該等合同由其發起。該指引亦為收購方確認及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收入合約帶來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提供若干可行方法。新指引須前瞻性應用於採納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該指引於2022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納。本集團預期採納該指引不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3.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有關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置於本集團認為具有高信用評級及質量的金融機構。若金融機構破產，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本集團持續監控有關金融機構的評級及財務實力，以避免潛在違約。

(b)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大幅波動，且不時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3%，2022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9.2%。市場或中國及美國政府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4. 短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理財產品	884,996	2,665,047
存款	—	793,042
總計	884,996	3,458,089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投資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744元及人民幣65,15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預付廣告費及服務費	234,490	211,604
應收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289,822	172,452
保證金	63,814	68,390
員工借款及預支款	52,695	33,672
應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63,866	30,317
其他	19,896	84,338
總計	724,583	600,773

* 其主要指由於結算時間產生的應收第三方股票期權經紀平台的股權激勵行權款項。

6.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電子設備	429,683	849,020
租賃物業改良	65,885	95,554
辦公家具	12,784	18,514
機動車輛	3,904	5,272
軟件	3,126	4,055
總成本	515,382	972,415
減：累計折舊	(146,256)	(281,379)
物業、設備及軟件總額，淨額	369,126	691,036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009元及人民幣139,47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7. 業務收購

於2022年10月11日，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奇匯銳拓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奇匯」)100%股權的收購，該公司專注於為互聯網行業僱主提供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的高管獵頭服務。

該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現金。此外，訂有一項主要取決於北京奇匯創始人及若干主要僱員的持續受僱及若干業績條件的或有付款安排。該或有付款安排作為合併後薪酬費用於業績條件很可能達成時在必要服務期間入賬。

該收購作為業務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該收購的對價於收購日按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金額 人民幣
購買對價	10,000
所收購的可辨認無形資產	
— 非競爭協議	8,400
— 商標	1,000
— 數據庫	1,000
商譽	5,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0)
所承擔淨負債	(4,010)
總計	10,000

商譽主要來自預期收購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及未來業務增長。預計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由於該收購對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故未呈列該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8.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應付物業、設備及軟件採購款	19,987	142,142
應付廣告費	30,646	32,277
其他	2,330	10,878
總計	52,963	185,297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3個月之內	38,095	163,146
3個月至6個月	12,600	9,152
6個月至1年	2,251	7,667
1年以上	17	5,332
總計	52,963	185,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373,286	366,454
應付稅項 ⁽¹⁾	218,419	152,598
客戶預付款 ⁽²⁾	41,070	58,630
其他	12,363	55,800
總計	645,138	633,482

(1) 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主要與股權激勵行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

(2) 其指存儲在本集團平台賬戶中的客戶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可予退還並可用於換取本集團服務。

10. 收入

本集團定義每年貢獻人民幣50元及以上的企業客戶為KA客戶，每年貢獻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50元間的企業客戶為中型客戶，而每年貢獻人民幣5元及以下的企業客戶為小型客戶。收入按照來源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	4,219,026	4,461,282
— KA客戶	928,360	1,033,561
— 中型客戶	1,513,506	1,774,855
— 小型客戶	1,777,160	1,652,866
其他	40,102	49,780
總計	4,259,128	4,511,062

就對企業客戶的線上招聘服務收入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3,692元、人民幣3,331,046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5,334元、人民幣1,130,236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涉及辦公室。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經營租賃費用	116,091	162,448
短期租賃費用	2,177	1,947
總計	118,268	164,395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資產負債表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9,085	289,628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127,531	151,438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365	143,591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310,896	295,029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年)	3.26	2.60
加權平均折現率	4.82%	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1. 經營租賃(續)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為經營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02,154	154,626
以承擔經營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274,358	139,968

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3年	154,865
2024年	82,310
2025年	49,935
2026年	25,451
2027年	1,833
其後	—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314,394
減：估算利息	(19,365)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295,029

12.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益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就向股東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2. 所得稅(續)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所得額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先前證書到期時重新申請。華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於呈列年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所得額時可申請將其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減稅項費用，但須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於2022年9月頒佈的公告，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申請將其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200%作為可扣減稅項費用。此外，當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所得額時，高新技術企業可申請將其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設備及器具採購額的200%作為可扣稅項目。

稅前(虧損)/利潤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來自中國實體的利潤	610,813	125,529
來自海外實體的虧損	(1,622,360)	(8,533)
總計	(1,011,547)	116,9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2.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59,527	4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9,324
總計	59,527	9,751

下表載列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0%	25.00%
免稅實體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37.89)%	(21.95)%
優惠稅率的影響	5.15%	(10.43)%
永久性差異的影響*	1.24%	(11.00)%
減值撥備變動	(8.38)%	16.63%
其他	9.00%	10.08%
實際稅率	(5.88)%	8.3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性差異的影響主要來自於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及新採購設備的加計扣除金額，部分被不可扣減的股權激勵費用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2. 所得稅(續)

下表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扣減廣告費	262,801	272,810
經營淨虧損結轉	70,985	94,704
其他	1,062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4,848	367,572
減：減值撥備	(334,848)	(354,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	13,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	(22,693)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可辨認無形資產	—	(1,97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0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07.8百萬元，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海外註冊成立的若干實體。中國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對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該期間可延長至10年。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根據美國稅法，本集團的大部分聯邦稅項虧損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可無限期結轉；而加州稅項虧損可結轉長達2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2.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很可能標準計提減值撥備。作出有關減值撥備認定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轉回及未來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可扣減廣告費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基於過往廣告開支水平，並無有利證據支持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可能實現。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淨虧損結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266元預期將於到期前被利用，而主要來自其他合併實體經營淨虧損結轉的其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他合併實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虧損。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年初結餘	250,032	334,848
減值撥備變動	84,816	19,458
年末結餘	334,848	354,306

13. 普通股

於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100,080,000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由TECHWOLF LIMITED持有。TECHWOLF LIMITED由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控制，因此趙鵬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向Coatue PE Asia 26 LLC發行合共4,122,853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1,431美元。同時，TECHWOLF LIMITED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合共3,752,934股B類普通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即將該等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普通股(續)

於2020年9月19日，本公司以名義對價向TWL Fellows Holding Limited發行3,657,853股A類普通股。為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TWL Fellow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於2020年1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僱員持股工具(「信託」)成立。因此，本公司發行予TWL Fellows Holding Limited的普通股作為庫存股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除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外，該信託並無任何資產。

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及授予24,780,971股B類普通股(附註15)。

於2021年3月12日，TECHWOLF LIMITED分別將1,965,361股及1,876,467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兩名新外部投資者，該等股份於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本公司以每股5.33美元的價格自TECHWOLF LIMITED回購合共1,181,339股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回購後即被註銷。回購價與B類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資本公積入賬。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予以發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406,872元。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551,352,134股A類普通股。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及授予24,745,531股B類普通股(附註15)。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131.2百萬美元(人民幣918.9百萬元)的對價在公開市場回購8,822,549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7,645,098股A類普通股)。回購的普通股採用成本法以庫存股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入賬。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A類普通股成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上市」)。

於2022年12月31日，749,323,10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724,582,975股流通在外；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票投票權，但針對若干保留事項的決議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60,000,00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於2014年5月20日發行，總對價為3,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2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26,666,667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於2014年12月16日發行，總對價為4,000美元。本公司就發行B輪優先股產生發行成本41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向TECHWOLF LIMITED（由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控制）發行13,333,333股B輪優先股，且未收取對價。其後，本公司按面值回購所有已發行給TECHWOLF LIMITED的B輪優先股，並於2015年4月8日按B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將其出售給其中一名前B輪投資者。

於2015年4月8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48,000,000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於2015年4月8日發行，總對價為10,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4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6年7月7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45,319,316股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一期」）於2016年7月7日發行，總對價為12,508美元。本公司就發行本C-1輪優先股產生發行成本86美元。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42,251,744股C-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二期」）於2016年8月15日發行，總對價為18,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100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1,497,073股C-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C-3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第三期」）於2017年2月10日發行，總對價為6,001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32美元的發行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60,856,049股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於2017年11月2日發行，總對價為43,394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1,13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83,474,263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於2018年12月18日發行，總對價為130,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3,376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32,373,031股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或「E輪優先股第一期」)於2019年3月8日發行，總對價為55,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1,982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28,226,073股E-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E-2輪優先股」或「E輪優先股第二期」)於2019年7月4日發行，總對價為50,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1,917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48,689,976股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於2020年2月10日發行，總對價為150,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1美元的發行成本。

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50,664,609股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或「F+輪優先股」)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總對價為270,000美元。本公司就本次發行產生3,080美元的發行成本。

A、B、C、D、E及F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統稱為優先股股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轉換權

可選擇轉換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可於任何時間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的情況下，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按各輪優先股適用發行價除以其當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確定的該等數目A類普通股，使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適用轉換價初始為A、B、C、D、E及F輪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視情況而定），並應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增量發行、股份股息、分派、分拆、贖回、合併或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或替代。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比率進行轉換，且須進行攤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分拆、股票股息及資本化及若干其他事件。各優先股可轉換為按適用的原發行價除以轉換價（原始轉換比率為1比1）確定的若干數目的普通股。每股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迄今並未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須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各輪持有大部分該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書面批准（以已轉換基準按各輪分別計算及投票）後按當前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於2017年11月2日發行D輪優先股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定義為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60百萬美元，且在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市值不少於350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D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至90百萬美元及900百萬美元。發行E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100百萬美元及2,000百萬美元。發行F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100百萬美元及3,300百萬美元。發行F+輪優先股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市值標準分別增加至300百萬美元及5,000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投票權

各A、B、C、D、E及F輪優先股持有人所擁有的投票總數等於該等優先股按當前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數目。發行F輪及F+輪優先股時，對由趙鵬先生控制的股份投票權作出了如下修訂：

- 進行F輪優先股融資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普通股被修訂為每股附有10票投票權；及
- 進行F+輪優先股融資時，由趙鵬先生控制的股份被修訂為每股附有15票投票權。

股息權

每股優先股有權在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按已轉換基準收取股息。除非及直至悉數支付優先股的所有股息，否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就普通股派付股息。自發行日期起並未就優先股及普通股宣派股息。

清算優先權

若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清算、解散或清盤），除非大多數優先股股東放棄，否則優先股股東有權按F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的順序每股收取相當於各輪優先股原始發行價100%的金額（須就股份股息、股份分拆、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加上所有應計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於悉數支付該清算款項後，本公司可合法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資金或資產應按比例在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和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贖回權

自股東協議指定的日期(「贖回開始日」)開始後的任何時間，持有發行在外的A、B、C、D、E及F輪優先股的大多數(超過50%)持有人可要求贖回該輪優先股。本公司收到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後應按要求贖回該輪全部或部分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已於過往多次修訂。倘任何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行使其贖回權，則其他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同時行使贖回各輪的權利。

贖回價格已於過往修訂。在發行F輪優先股前，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該輪的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格加上每年10%的複利(自各輪優先股發行日開始計算)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發行F輪優先股後，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該輪的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格加上每年8%的單利(自各輪優先股發行日開始計算)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倘發生任何贖回事件觸發贖回時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產或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要求贖回的優先股總贖回價，本公司須根據贖回股東的要求簽立兩年期票據，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並於二十四(24)個月內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有義務支付但尚未全額支付贖回價的可贖回優先股應繼續享有該優先股股東在該日期之前擁有的所有權利和特權，直至該優先股贖回價已被悉數支付為止。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

於2021年6月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551,352,134股A類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因持有人可在特定日期後選擇隨時贖回或在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的特定清算事件時贖回，本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優先股按照扣除發行成本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

本公司於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的期間內確認優先股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抵減留存收益，或在沒有留存收益的情況下抵減資本公積。一旦資本公積被全部抵減，額外部分將增加累計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增值為人民幣164,065元(25,284美元)。

鑒於在贖回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擁有潛在債權人的權利以及優先股條款中的其他類似債務特徵(包括贖回權)，本公司認為根據整體工具法優先股的主合約更類似於債務主合約。然而，本公司認為該嵌入特徵(包括轉換特徵)並不需要拆分，因為其與主合約直接且密切相關、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由於優先股的初始有效轉換價高於本公司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協助下確定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公司確定所有優先股並無有利轉換特徵。

優先股的修訂

本公司根據對修訂的定性評估評估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的修訂是否屬一項廢除或修訂。倘該修訂增加、刪除、對實質性合約條款或對整體工具的性質進行重大改動，則該修訂將導致優先股的廢除。本公司亦評估條款變動是否會導致優先股股東之間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的價值轉移。

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廢除時，轉讓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該優先股扣除發行成本後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股息。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修改且該等修改導致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之間的價值轉移時，由該修訂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給予或來自優先股股東的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修訂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自C輪優先股發行起，各現有優先股的可選贖回日期被修訂，並延長至各輪新發行優先股交割日的第五週年；及
- 於2020年2月10日，A、B、C、D及E輪優先股的贖回開始日由2024年7月5日延長至2025年2月10日，與F輪優先股的可選贖回日期一致。同時，自F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當日止，贖回價的利率由每年10%的複利降低至每年8%的單利。

本公司從定量及定性角度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並確認該修訂為對現有優先股的修訂而非廢除，且該修訂的影響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概要如下：

[illegibl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於2020年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權激勵。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包含服務條件，主要歸屬時間表如下：(i)每25%股票期權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4年；(ii)每50%股票期權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為期2年；及(iii)於授出後隨即歸屬。除服務條件外，授予的部分股權激勵亦包含與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相關的業績條件。本公司決定於2022年12月香港上市後不再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權激勵。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買89,174,144股A類普通股的股權激勵尚未行權。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向董事、僱員及高級人員授予股權激勵。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為86,380,904股，但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股權激勵。

(a) 股票期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期權變動情況：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7,133,353	1.16	6.84	226,639	0.64
已授出	32,710,153	4.14			
已行使	(54,385,484)	0.55			
已作廢	(2,982,054)	1.98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2,475,968	2.71	8.05	1,214,916	2.82
已授出*	8,424	0.00			
已行使	(12,413,256)	1.59			
已作廢	(1,709,938)	3.39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361,198	2.90	7.23	498,336	2.99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	68,361,198	2.90	7.23	498,336	2.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32,268,060	2.08	6.51	261,387	1.69

* 於2022年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價及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0.0001美元及12.13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權激勵費用(續)

(a) 股票期權(續)

內在價值總額按相關激勵的行權價與相關普通股於各報告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股票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115,900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2.24年內確認，並可能根據未來作廢情況予以調整。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或其範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普通股於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美元)	6.78-18.09
無風險利率 ⁽¹⁾	1.6%-2.0%
預計期限(年)	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²⁾	0%
預期波幅 ⁽³⁾	58.8%-59.8%
預期提前行使倍數	2.2倍-2.8倍

(1) 股票期權合約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根據到期年限與股票期權預計期限相同的美國國庫券市場收益率作出。

(2) 本公司歷史期間未分派股息且於預期未來也不會分派股息。

(3) 預期波幅根據同行業可比公司在估值日期的歷史波幅的平均值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權激勵費用 (續)

(b) 限制性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2021年6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開始向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情況：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 日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3,521,118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521,118	19.05
已授出	19,686,470	
已歸屬	(1,959,584)	
已作廢	(435,058)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812,946	11.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薪酬費用為214,322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3.5年內確認，並可能根據未來作廢情況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權激勵費用 (續)

(c) 按職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營業成本	31,467	39,587
營銷費用	73,733	170,366
研發費用	137,820	284,32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80,626	197,928
總計	1,923,646	692,204

* 於2021年6月，本公司向TECHWOLF LIMITED授出24,745,531股B類普通股，並於授出後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06.4百萬元（附註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6. 每股淨(虧損)/利潤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分子		
淨(虧損)/利潤	(1,071,074)	107,24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64,065)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1,235,139)	107,245
分母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淨(虧損)/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343,027	868,941,151
股權激勵的攤薄影響	—	43,200,840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淨(虧損)/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343,027	912,141,99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利潤		
— 基本	(2.33)	0.12
— 攤薄	(2.33)	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6. 每股淨(虧損)/利潤(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普通股等價物(包括優先股、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具有反攤薄作用、在計算攤薄每股淨虧損時排除在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等價物(包括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具有攤薄作用，因此包含在上述攤薄每股淨利潤的計算中。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淨虧損計算中剔除的普通股等價物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優先股	251,440,808
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份單位	78,376,179

1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趙鵬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本集團主要股東
個別執行官	本集團的執行官

於呈列年度主要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應收騰訊集團線上支付平台款項*	4,284	3,177
預付騰訊集團雲服務費*	2,331	2,537
總計	6,615	5,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於呈列年度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雲服務*	18,119	26,256
從騰訊集團採購的線上支付平台結算服務*	5,464	4,533
總計	23,583	30,789

* 騰訊集團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及線上支付清算服務，均為貿易性質。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趙鵬先生及其控制公司款項餘額人民幣31,132元已於2021年3月通過自TECHWOLF LIMITED回購B類普通股結清(附註13)；而於2020年12月31日個別執行官的預支款項人民幣5,093元已於2021年3月以現金結清。

18.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的期間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報告日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
短期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	884,996	—	884,996	—
於2022年12月31日	3,458,089	—	3,458,0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8.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倘沒有市場報價，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並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就短期投資而言(其中包括理財產品及存款)，本集團參考金融機構於各報告期末所提供的的收益率報價，其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通過各廣告渠道推廣其品牌形象。廣告承諾金額與尚未交付及支付的已承諾廣告服務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不可撤回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廣告承諾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或有事項

本集團及其若干高管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出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告於2022年3月4日提交經修訂訴狀，據稱乃代表聲稱於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證券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該訴訟聲稱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及合規性政策做出失實誤導陳述、違反了《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及20(a)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10b-5條。本集團駁回動議的簡報已於2022年7月完成。於2022年9月，各方達成初步和解原則性協議。於2022年11月10日，法院初步批准了雙方的和解協議；據此，在沒有確認或發現被告任何不當行為的情況下，雙方同意，本公司支付2.25百萬美元，由此所有針對本公司及個別被告(包括上述個人)的實際及潛在申索及訴訟均得以解決及解除，且在任何未來訴訟中不得再次提出。上述和解金已於2022年12月支付。於2023年4月5日，在舉行公平聽證會後，法院最終批准和解並終結了此案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0. 利潤分派及受限制淨資產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法律，本集團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儲備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應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必須每年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等不可分配儲備基金。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的提取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僅限於彌補各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僅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和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均不得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支款的形式轉移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提取任何儲備基金。

因此，根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其一部分淨資產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實收資本及任何法定儲備基金）合共約人民幣938.0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淨資產總額的8.1%。

21. 期後事項

2023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之後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建議回購可於公開市場、通過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視市況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153	8,234,173
短期投資	—	1,410,618
應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072,514	1,851,7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1,529	62,256
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	222,915
資產總額	11,179,196	11,781,714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97	40,588
應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74,043	100,363
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損失	427,200	—
負債總額	505,140	140,951
股東權益		
普通股	554	564
庫存股	—	(918,894)
資本公積	14,624,386	15,450,389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7,765)	695,184
累計虧損	(3,693,119)	(3,586,480)
股東權益總額	10,674,056	11,640,7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1,179,196	11,781,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普通股		庫存股			累計其他 綜合 (虧損)/		股東 (虧損)/
	流通在外的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資本公積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8,983,824	81	3,657,853	—	452,234	(130,387)	(2,622,045)	(2,300,117)
淨虧損	—	—	—	—	—	—	(1,071,074)	(1,071,07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27,378)	—	(127,378)
股權激勵費用	—	—	—	—	417,284	—	—	417,2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164,065)	—	—	(164,065)
回購及註銷B類普通股	(1,181,339)	(1)	—	—	(42,263)	—	—	(42,264)
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								
A類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110,400,000	70	—	—	6,406,802	—	—	6,406,872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51,352,134	353	—	—	5,854,308	—	—	5,854,661
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								
B類普通股	24,745,531	16	—	—	1,506,346	—	—	1,506,362
就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27,786,070	—	—	—	—	—
行使股權激勵	54,385,484	35	(10,346,053)	—	193,740	—	—	193,77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8,685,634	554	21,097,870	—	14,624,386	(257,765)	(3,693,119)	10,674,056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	—	—	—	—	—	—	(606)	(606)
淨利潤	—	—	—	—	—	—	107,245	107,24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952,949	—	952,94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692,204	—	—	692,204
就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	370,000	—	—	—	—	—
行使股權激勵	14,372,840	10	(14,372,840)	—	133,799	—	—	133,809
回購普通股	(17,645,098)	—	17,645,098	(918,894)	—	—	—	(918,89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5,413,376	564	24,740,128	(918,894)	15,450,389	695,184	(3,586,480)	11,640,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上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23.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股息。

24.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數據)規例第2部分須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袍金	573	1,09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39	17,785
績效獎金	10,072	14,278
股權激勵費用*	1,534,086	60,5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173
總計	1,551,868	93,92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包括與向TECHWOLF LIMITED(由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控制)授予24,745,531股B類普通股有關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506.4百萬元(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4.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權激勵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鵬 ⁽¹⁾	—	2,337	370	1,506,362	46	1,509,115
張宇 ⁽²⁾	—	1,901	—	11,406	—	13,307
陳旭 ⁽²⁾	—	1,356	—	13,132	31	14,519
張濤 ⁽²⁾	—	1,445	9,702	2,204	21	13,372
楊昭烜 ⁽³⁾	287	—	—	491	—	778
孫永剛 ⁽³⁾	286	—	—	491	—	777
總計	573	7,039	10,072	1,534,086	98	1,551,8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權激勵 費用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趙鵬 ⁽¹⁾	—	5,756	984	—	39	6,779
張宇 ⁽²⁾	—	3,911	2,427	22,349	16	28,703
陳旭 ⁽²⁾	—	3,527	8,504	23,810	39	35,880
張濤 ⁽²⁾	—	3,645	1,987	5,752	39	11,423
王燮華 ⁽²⁾	—	946	376	8,011	40	9,373
楊昭烜 ⁽³⁾	552	—	—	338	—	890
孫永剛 ⁽³⁾	541	—	—	338	—	879
總計	1,093	17,785	14,278	60,598	173	93,927

(1) 趙鵬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並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2) 張宇、陳旭及張濤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王燮華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3) 楊昭烜及孫永剛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4) 於2021年及2022年所委任董事的薪酬僅包括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應向其支付的薪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他董事支付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總計	5	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50	7,442
績效獎金	646	3,554
股權激勵費用	60,628	68,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55
總計	66,583	80,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1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2	—
27,000,001港元至27,5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39,5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放棄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公認會計準則					預期	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綜合虧損表(摘要)	呈報的金額	優先股	股權激勵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信用損失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營業成本	(554,648)	—	(22,693)	1,589	—	—	(575,752)
營銷費用	(1,942,670)	—	(26,597)	4,439	—	—	(1,964,828)
研發費用	(821,984)	—	(50,491)	1,408	—	—	(871,0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91,123)	—	(51,079)	309	(22,592)	(242)	(2,064,72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8,098,803)	—	—	—	—	(18,098,803)
財務淨收入	9,735	—	—	(10,469)	—	—	(734)
淨虧損	(1,071,074)	(18,098,803)	(150,860)	(2,724)	(22,592)	(242)	(19,346,2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64,065)	164,065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1,235,139)	(17,934,738)	(150,860)	(2,724)	(22,592)	(242)	(19,346,29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127,378)	588,457	—	—	—	—	461,0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	(634)	—	—	—	—	(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摘要)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權激勵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營業成本	(754,861)	—	(13,258)	2,097	—	—	(766,022)
營銷費用	(2,000,900)	—	(74,495)	6,155	—	—	(2,069,240)
研發費用	(1,182,716)	—	(133,784)	1,977	—	—	(1,314,52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9,699)	—	(59,836)	1,554	—	—	(777,981)
財務淨收入	161,332	—	—	(15,255)	—	—	146,077
淨利潤／(虧損)	107,245	—	(281,373)	(3,472)	—	—	(177,60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虧損)	107,245	—	(281,373)	(3,472)	—	—	(177,600)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於2021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人民幣 附註(i)	股權激勵 人民幣 附註(ii)	經營租賃 人民幣 附註(iii)	上市費用 人民幣 附註(iv)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 附註(v)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4,583	—	—	—	—	(606)	723,977
使用權資產淨值	309,085	—	—	(4,599)	—	—	304,486
資產總額	13,641,623	—	—	(4,599)	—	(606)	13,636,418
資本公積	14,624,386	28,098,509	206,564	—	22,592	—	42,952,05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7,765)	1,246,796	—	—	—	—	989,031
累計虧損	(3,693,119)	(29,345,305)	(206,564)	(4,599)	(22,592)	(606)	(33,272,785)
股東權益總額	10,674,056	—	—	(4,599)	—	(606)	10,668,8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摘要)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於2022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股權激勵	經營租賃	上市費用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信用損失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使用權資產淨值	289,628	—	—	(8,071)	—	—	281,557
資產總額	14,826,867	—	—	(8,071)	—	—	14,818,796
資本公積	15,450,389	28,098,509	487,937	—	22,592	—	44,059,42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695,184	1,246,796	—	—	—	—	1,941,980
累計虧損	(3,586,480)	(29,345,305)	(487,937)	(8,071)	(22,592)	—	(33,450,385)
股東權益總額	11,640,763	—	—	(8,071)	—	—	11,632,692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該等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超過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視作清算事件和其他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按扣除發行成本後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優先股增值於自發行日起至最早贖回日期間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因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綜合（虧損）／收益中列示，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損益中列示。

因此，對賬包括：(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增加人民幣17,934,738元，以及其他綜合虧損增加人民幣634元；(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外幣折算調整有關的其他綜合虧損減少人民幣588,457元。

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6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項目中無優先股分類及計量相關內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ii) 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必要服務期內或之後達成的業績目標 (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 為業績歸屬條件。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不應考慮業績條件的歸屬概率，而是僅於業績條件有望達成時方予確認。滿足服務條件的股票期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於2021年6月本公司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股票期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在與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相關的業績條件很可能實現 (而非實際完成) 時予以入賬。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的股權激勵費用早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入賬的股權激勵費用。

對於附帶服務條件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權激勵費用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應用分級歸屬法。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允許於整個實體範圍內選擇在激勵作廢發生時入賬或於確認薪酬成本時通過估算預期作廢進行會計處理，而本集團選擇於作廢發生時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選用類似的政策而要求必須估計作廢金額、股權激勵費用以扣除估計作廢後的金額確認。

因此，對賬包括營業成本及費用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人民幣150,860元及人民幣281,373元。

(i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有關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一併作為租賃費用入賬，並產生在租賃期內直線確認費用的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確認，而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以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入賬，使得更多費用於租賃期早期確認。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不同的項目中呈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增加人民幣2,72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人民幣3,472元，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4,599元及人民幣8,07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但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續)

(iv)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發行成本可予以遞延並作為發售所得款項抵減額予以資本化並呈列於股東權益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費用不符合資本化條件，應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就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而言，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22,592元，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22,592元。

(v)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於2022年起採納ASC 326。採納ASC 326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只有在財務報表日存在事件及條件很可能產生虧損時確認。採納ASC 326後，應收款項撥備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即採用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予以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為金融資產引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初始確認後，只有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予以入賬(「第一階段」)。僅在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才入賬。當有明顯減值跡象(「第三階段」)時，將持續確認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但利息收入按賬面淨值(即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撥備)計算。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24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對賬項目，因為本集團於2022年採納ASC 326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的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撥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四年財務概要

合併經營業績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98,720	1,944,359	4,259,128	4,511,062
總營業成本及費用	(1,513,212)	(2,898,113)	(5,310,425)	(4,658,176)
經營虧損	(511,919)	(944,905)	(1,036,320)	(129,519)
稅前(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11,547)	116,996
淨(虧損)/利潤	(502,055)	(941,895)	(1,071,074)	107,2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07,793	4,747,312	12,958,954	13,826,262
非流動資產	171,206	335,967	682,669	1,000,605
資產總額	1,878,999	5,083,279	13,641,623	14,826,867
流動負債	1,007,855	1,720,023	2,784,202	3,031,109
非流動負債	37,659	76,373	183,365	154,995
負債總額	1,045,514	1,796,396	2,967,567	3,186,104
夾層權益總額	2,494,421	5,587,000	—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660,936)	(2,300,117)	10,674,056	11,640,763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878,999	5,083,279	13,641,623	14,826,867

釋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2020年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5月修訂及重列，且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的A類普通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於託管商的兩(2)股A類普通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歌利沃夫」	指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華品博睿」	指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釋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守則」	指	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作為主要受益人的實體，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及中介公司TECHWOLF LIMITED（趙先生通過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獲存管處委任持有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A類普通股
「日活躍用戶」	指	在一天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釋義

「存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存管處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截至2021年6月15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存管處」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管處花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和服務合作協議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FCAA」	指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2日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2日，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在特定月份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的認證用戶賬戶的數量，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十五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趙先生」或「創始人」	指	趙鵬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起生效
「授權委託協議」	指	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及北京歌利沃夫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趙先生及岳旭女士
「有關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華品博睿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歌利沃夫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OSS
直聘

